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及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收购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鹤壁市浚县,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收购实施方案

本次收购前,本行持有浚县郑银村镇银行5,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

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该等股东合计持有4,90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9%),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本行将根据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对于未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本行将根据本行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和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将保持一致,均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每一股股份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且不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行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70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浩鲸科技”)发出的《关于交易事项的反馈》。考虑到在有效时间窗口内难以形成满足各方诉求的方案,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上述终止事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最终一致,且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最终签订终止协议,交易相关方最终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以及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上述终止事项最终需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鲸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第一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第二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第三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关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经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协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浩鲸科技发出的《关于交易事项的反馈》,标的公司经与其主要股东方沟通,其主要股东方就本次重组评估值及拟设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在有效时间窗口内难以形成满足各方诉求的方案,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五、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相关方尚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各方对拟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及监事刘芳芳、丁雪梅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信息披露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1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12 |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3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修订 | 否 |
| 18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6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7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8 |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9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3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1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32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3 | 《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4 |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5 |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资本结构,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拟以其享有的对深圳浩能20,000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认购深圳浩能19,893.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浩能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万元变更为59,893.07万元,公司将持有深圳浩能66.79%的股份,格力供应链将持有深圳浩能33.21%的股份,深圳浩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4日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及监事刘芳芳、丁雪梅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资本结构,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拟以其享有的对深圳浩能20,000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认购深圳浩能19,893.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浩能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万元变更为59,893.07万元,公司将持有深圳浩能66.79%的股份,格力供应链将持有深圳浩能33.21%的股份,深圳浩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及监事刘芳芳、丁雪梅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

三、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信息披露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1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12 |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3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修订 | 否 |
| 18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6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7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8 |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9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3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1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32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3 | 《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4 |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5 |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制定、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制定后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权转股权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科恒股份”)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资本结构,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拟以其享有的对深圳浩能20,000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认购深圳浩能19,893.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浩能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万元变更为59,893.07万元,公司将持有深圳浩能66.79%的股份,格力供应链将持有深圳浩能33.21%的股份,深圳浩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审核批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增资额度范围内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涛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6号403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主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箱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出口;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386.18 | 148,817.34 |
| 负债总额 | 128,667.43 | 125,539.90 |
| 净资产 | 24,718.75 | 23,277.44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7,763.78 | 241,686.17 |
| 利润总额 | 1,736.72 | 2,436.81 |
| 净利润 | 1,441.31 | 1,819.54 |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德辉 |
| 注册资本 | 4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2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
| 经营范围 |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
| 主要股东 | 深圳浩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1,990.15 | 149,666.53 |
| 负债总额 | 171,618.66 | 167,671.92 |
| 净资产 | -29,628.51 | -18,005.38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275.72 | 86,501.41 |
| 利润总额 | -11,623.12 | -9,819.36 |
| 净利润 | -11,623.12 | -9,819.36 |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增资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科恒股份 | 40,000.00 | 40,000.00 | 100% |
| 合计 | | 40,000.00 | 40,000.00 | 100% |

增资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科恒股份 | 40,000.00 | 40,000.00 | 66.79% |
| 2 | 格力供应链 | 19,893.07 | 19,893.07 | 33.21% |
| 合计 | | 59,893.07 | 59,893.07 | 100% |

(四)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5)第0003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深圳浩能股东全体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40,215.0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54元/每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5)第0002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格力供应链对深圳浩能享有的拟出资债权评估值为20,000.00万元(债权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上述评估值及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格力供应链拟以其对深圳浩能享有的拟出资债权作价20,0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对价”)认购深圳浩能新增注册资本19,893.07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债权转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浩能、科恒股份拟与格力供应链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乙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或“科恒股份”),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丙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或“格力供应链”),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6号403室。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或“三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乙方持有甲方100%股权;

2.经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拟以其享有的对甲方20,000.00万元债权(“拟出资债权”)向甲方增资,即将其持有的拟出资债权转为甲方的股权(“本次增资”)。

为此,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增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次增资

1.1本次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科恒股份 | 40,000 | 40,000 | 100%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 |

1.2各方同意,丙方以其持有的20,000.00万元债权向甲方增资,认购甲方19,893.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标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893.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科恒股份 | 40,000 | 40,000 | 66.79% |
| 2 | 格力供应链 | 19,893.07 | 19,893.07 | 33.21% |
| 合计 | | 59,893.07 | 59,893.07 | 100% |

1.3公司现有股东科恒股份确认就本次增资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或类似优先权利。

二、本次增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1根据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5)第0003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全体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40,215.0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54元/每注册资本。

2.2根据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5)第0002号),截至2025